

# 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坚持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，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务信息。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事前公开 24 条，事后公开 50 条，重点领域 19 条，部门动态 5 条，部门预算 1 条，部门决算 1 条，规划总结 1 条。我局在加大公开力度、完善公开制度、健全工作机制方面凸显工作成效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、省市相关规定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流程，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用，丰富公开内容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推进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加强日常管理和信息发布，2024 年，通过“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929 条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积极发挥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作用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统筹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7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策宣传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有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结合自身职能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用，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

事项，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做到高质量、高频次发布政务信息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、规范性持续提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